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、资料，并经监事会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编制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

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7、公司实施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冯蓬勃

徐小凤

魏文滨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